



安置照护中的严重伤害

政策编号： RP-26-08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适用范围： 所有由早期教育与照护部许可的安置机构

法律依据

606 CMR 5.04(4)(f): 被许可方应立即向本部报告由被许可方照护或监护的任何儿童发生的任何严重事件或死亡。

政策声明

照护中儿童发生严重身体伤害的，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向本部报告，并由被许可方根据 EEC 《安置机构内部调查和人员指导》政策进行调查。

如果严重伤害发生在安置机构负责监督该安置期间，则必须向本部报告。

任何导致儿童接受精神科住院治疗或医疗住院治疗的严重伤害，包括自伤，均必须向本部报告。

严重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骨折、需要缝合的裂伤、意识丧失以及大面积瘀伤。

被许可方还必须向本部报告任何导致向儿童与家庭部提交 51A 报告的儿童伤害，该报告指称儿童在受该机构监督的安置期间遭受虐待或疏忽。

被许可方还应向本部报告任何可能因工作人员错误或疏忽造成、且属于该项目内部调查对象的儿童伤害。此外，建议被许可方将任何导致有人就其对儿童的照护向被许可方提出投诉的儿童伤害通知本部。

废止政策

对于获许可的安置机构，本政策取代 EEC 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发布的先前《寄宿照护或安置中的严重伤害》政策。